

“德能讲堂”制度

为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，营造“崇德尚能”浓厚氛围，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，根据中央文明办下发的《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》、德州市文明办出台的《德州市文明单位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制定“德能讲堂”制度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系（部）要建立领导组织机构，负责“德能讲堂”建设工作。结合部门工作实际，制定落实方案，精心部署，狠抓落实。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“德能讲堂”建设的各项活动，充分发挥示范表率作用，确保德能讲堂各项工作全面推进。

二、突出进德修能。“德能讲堂”要突出立德树人、崇德尚能主题，充分利用多媒体等现代技术手段，采用多种形式，增强师生交流互动，引导师生崇德向善，提高技能，达到提升德能素养的教育目的。

三、活动常态化。“德能讲堂”要按照活动计划安排经常性开展活动，明确主题，按照讲堂可容纳人数的限度分批开展活动。活动每月不少于一次。

四、实行一堂一档。各系（部）要安排专人负责“德能讲堂”材料建档工作，分别以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将有关活动文字、影像资料及时汇总保存，做到一堂一档。同时将有关活动档案在每年 10 月下旬报送年度精神文明建设档案资料时一并报送。

五、材料报送。各系（部）每学期末要对“德能讲堂”活动情况进行总结，及时将书面总结报党委宣传部。

六、督查考核。按照《德能讲堂考评标准》要求，在每学期期末对系（部）“德能讲堂”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考核，按照“领导有力、队伍健全、主题明确、氛围浓厚、活动丰富、成效突出”六项指标百分制进行考核，将考评成绩纳入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年度绩效考核中。